公司代码:600519　　公司简称: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99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2,270,21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794,176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1,251,476,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2,568,759.73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茅台	6005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思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蔡聪应
联系地址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电话	0851-22386002	0851-22386002
传真	0851-22386193	0851-22386193
电子信箱	mtdm@moutaichina.com	mtdm@moutaich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是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贵州茅台酒”是我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鼻祖和典型代表,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市场及五大洲 66 个国家和地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一生产产品一销售产品。原料采购模式为:茅台酒用高粱采取“公司 + 地方政府 + 供应商 + 合作社或农户”的模式,小麦采取“公司 + 供应商 + 合作社或农场”的模式,其他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生产和销售计划,通过集中采购方式向市场采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为:制曲—制酒—贮存—勾兑—包装;销售模式为:公司产品通过直销和批发代理渠道进行销售。直销渠道指自营和“i 茅台”等数字营销平台渠道,批发代理渠道指社会经销商、商超、电商等渠道。

公司竞争优势:

一是产品品质卓越。公司坚守“质量是生命之魂”,实施全域、全链、全员质量管控,大力维护平衡、独特的产区生态。传承“料精、艺好、器美”传统生产工艺,每一批次产品都利用长期贮存的基酒资源、应用高超精湛的勾兑技艺,打造基酒多样性风格,形成贵州茅台酒典型风味品质表达。坚持 30 道工序 165 个环节精益求精、精雕细琢,永葆卓越品质,树牢在变局中谋发展的根本优势。

二是品牌美誉度高。历经百年,茅台酒已跃升为“世界蒸馏酒第一品牌”。公司坚持“品价匹配”和“大单品”策略,已成长为“单品营收过千亿、市值上万亿”的全球烈性酒第一品牌。长期以来,公司努力讲好品牌故事,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增强品牌竞争力,不断擦亮民族品牌荣光,着力彰显“中国茅台,香飘世界”品牌张力,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大大提升,品牌价值持续攀升。

三是生产工艺独特。公司拥有传承千年的独特酿造工艺,坚持顺天应时、因地制宜、循法而成,以对自然生态、微生态和人文生态和谐平衡的不懈追求,持续增强工艺核心竞争力。坚持“料精”,全面构建酿造原料品质评价体系,从产地、品质指标等方面保障高粱、小麦高质量供给;“艺好”,遵循一年一个生产周期、端午踩曲、重阳下沙、纯粮酿造、开放式固态化发酵、陶坛长期贮存、以酒勾酒传统工法;“器美”,坚守三合土晾堂、小青瓦发酵仓、窖条石、紫红泥等传统元素供给。持续增强创新能力,深入解析传统技艺科学内涵,永葆传统工艺生命活力。

四是文化辐射力强。茅台文化从“袅人香酿”的农耕文明中走来,于现代文明中赓续发展,引领中国白酒文化发展潮流,成为中国酒文化极致。在不断的发展中,公司持续优化茅台文化体系,形成了“酿造高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让世界爱上茅台,让茅台香飘世界”的企业愿景,“爱我茅台,为国争光”的企业精神,“顺天敬人、明理厚德”的企业价值观,“品质、品牌、工艺、文化、环境”的五大核心竞争力。

五是环境不可复制。特殊的地形地貌、气候环境,优质的酿酒水源,独一无二的原产地保护和不可复制的微生物菌落群是贵州茅台酒核心产区的独特特征。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走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绿色发展道路,引领打造赤水河生态名片,用更先进方法和技术水葆环境竞争力。建立生态环保制度地图,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引进研发,完善生态环境一体化监控网络,走出了国家级“绿色工厂”科技创新驱动的“双碳”路径。持续开展流域微生物、水生物、植物植被的科学研究,全力守护流域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全力维护茅台酒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平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03,834,844,021.44	298,944,579,918.70	1.64	272,699,660,0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37,811,032.18	233,105,984,399.47	4.95	215,668,571,607.43
营业收入	168,838,102,514.79	170,899,152,276.34	-1.21	147,693,604,994.14
利润总额	114,755,261,605.08	119,638,578,194.46	-4.08	103,662,553,6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20,067,101.68	86,228,146,421.62	-4.53	74,734,071,5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293,107,655.25	86,240,905,977.42	-4.58	74,752,564,4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2,204,989.35	92,463,692,168.43	-33.46	66,593,247,72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3	36.02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3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5.66	68.64	-4.34	5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5.66	68.64	-4.34	59.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600,957,885.78	38,788,396,531.06	39,064,353,239.02	40,384,394,8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7,474,238.76	18,555,488,059.34	19,223,784,414.08	17,693,320,3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9,883,702.90	18,540,363,920.92	19,290,368,807.38	17,612,491,2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195,646.38	4,309,865,384.95	25,077,741,123.94	23,325,402,834.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1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1,359	681,282,935	54.40		无		国有法人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4.55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62,778	55,048,844	4.40		未知		未知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49,688	2.2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210	11,573,000	0.92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7,104	0.83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168	10,324,650	0.82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0.6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622	7,377,868	0.59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680	5,629,234	0.45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是品质根基更加牢固。公司始终恪守“质量是生命之魂”信仰,坚持“崇本守道、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质量观,持续构建先进的质量标准,执行严格的过程管控,通过数字化手段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管理体系,制曲、制酒、勾贮、包装等关键环节质量指标保持领先,茅台酒产品品质稳定在卓越水平,系统筑牢了高质量发展品质生命线。

二是市场基本盘保持稳固。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市场需求为驱动,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与厂商协作,以公司自身的确定性应对市场不确定性。稳步推进“全面向 C”战略,通过推动场景、客群、服务“三个转型”与产品端、渠道端、终端“三端变革”,茅台酒、系列酒及国际化三大板块协同发力,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有效稳住了市场基本盘,展现了发展韧性,实现了市场稳健发展。

三是品牌影响力再跃新阶。发起首届赤水河论坛,参加达沃斯论坛、中国消费名品全国行(贵州站)、品牌强国工程、2025 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等活动,助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贵州茅台稳居《Brand Finance 2025 年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烈酒板块首位,品牌价值达到 583.80 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 16.50%,品牌强度评级达到最高的 AAA+ 级,品牌影响稳步提升。

四是 ESG 治理成效突出。持续推进“一基地一标杆”建设,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以“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社会价值共享、于自身治理现代”为理念,系统推进 ESG 治理,全面提质茅台可持续发展实践。明晟 ESG 评级从 BBB 级跃升至 A 级,成为中国白酒行业首家获此评级的企业;标普 CSA 得分大幅提升,迈入领先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国际认可。

五是市值管理再显作为。持续深化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发布并实施《市值管理办法》,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落实现金分红三年规划,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650.33 亿元(含 2025 年年度分红预案金额),分红总额创历史新高;完成首次 60 亿元股票回购方案操作,并启动第二轮股票回购计划,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6-00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6 年 4 月 15 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2 人,公司董事王莉因在外学习培训委托公司董事长陈华出席会议,董事韦芳因工作出差委托董事周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华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向股东会提请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41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99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2,270,215 股,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794,176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 1,251,476,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2,568,759.73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度公司将实施中期分红,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在 2026 年度继续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四位董事(陈华、王莉、周雪、韦芳)回避了表决。

(十)《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6-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弋守川,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一,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葛亮,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1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在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健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6-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993 元(含税)。

●本次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具体将在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322,996,467.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1.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7.99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2,270,215 股,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794,176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1,251,476,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2,568,759.73 元(含税)。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033,206,300.49	64,671,815,382.00	62,787,278,43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985,96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20,067,101.68	86,228,146,421.62	74,734,071,550.7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7,322,996,467.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492,300,12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985,96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094,095,02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8,492,286,08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4.7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度公司将实施中期分红,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6-0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以下简称“茅台集团”,不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下同)。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茅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迎宾路 1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2.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茅台酒及其系列产品、葡萄酒及果酒、配制酒、其他酒等酒、饮料的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期限、类别及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将与茅台集团围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等方面开展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含税交易金额如下:

1.生产经营保障类

(1)采购原料、包材、包装供应一体化服务 19.65 亿元;

(2)采购原料、产品、酿酒废弃物等仓储物流服务 4.28 亿元;

(3)采购有机肥和酿酒废弃物处置服务 1.45 亿元;

(4)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等 0.49 亿元;

(5)采购工业设计和科研服务 0.15 亿元;

(6)贸易服务 59.63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贵州茅台酒不超过 59.17 亿元,销售系列酒 0.25 亿元。上述销售贵州茅台酒交易中,包含向关联方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贵州茅台酒 58.66 亿元。

2.从业健康及服务保障类

(1)采购食品企业从业人员体检、职业健康安全体检等服务 0.86 亿元;

(2)采购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障等保险服务 0.01 亿元;

(3)采购防暑降温用品 0.01 亿元;

(4)采购酒店管理、劳务外包等服务 0.74 亿元;

(5)采购食堂、后勤劳务外包服务 0.09 亿元。

3.文化推广保障类

(1)采购茅台文化体验服务 2.20 亿元;

(2)采购文化活动策划、会务会展等服务 1.40 亿元;

(3)采购茅台文创产品 1.10 亿元。

(二)定价原则

1.向关联方销售贵州茅台酒、系列酒

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2.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交易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品质保障、安全保障、技术支撑、资源唯一性以及成本优势五个方面。一是从品质保障来看,关联方具备符合公司要求的高标准质量控制体系,交易有助于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二是从安全保障来看,关联方可保障公司原料供应、产品配送等方面的安全需要。三是从技术支撑来看,关联方具备公司要求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四是从交易唯一性来看,部分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技术或知识产权为关联方独有。五是从成本优势来看,关联方可以高效协调资源,提高交易效率,控制交易成本。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陈华、王莉、周雪、韦芳)回避了表决,由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6-01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新“国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评估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明确 2026 年度行动方案及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评估报告

(一)恪守质量信仰,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恪守“质量是生命之魂”,坚持“崇本守道、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质量观,扎实推进生产质量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持续保持“优质稳产”。通过全链条精细化管控、体系化技艺传承与多维创新驱动,确保制曲、制酒、勾贮、包装等关键环节质量指标保持领先,茅台酒产品品质稳定在卓越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携手协同应变,破局转型攻坚

面对行业下行压力与各种风险挑战,公司与渠道商进一步凝聚长期发展共识,保持定力、坚定